

ECFA 之洽簽過程、效益及因應衝擊方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3)

- 一、 ECFA 係政府自民國 98 年推動、99 年 1 月與中國大陸第 1 次正式協商、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一個經濟協議。由於是架構協議，需要洽簽後續的投資保障、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以充實其內容。
- 二、 由於 ECFA 附有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的「早期收穫清單」，因此可以從早收清單的實施情形，觀察 ECFA 對我國的效益。依據經濟部每月公布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迄至去(103)年年底，ECFA 估計為我國出口商累積減免關稅金額達 22.3 億美元，為中國大陸出口商累積減免關稅金額達 2.23 億美元，另亦促進雙方服務業的相互投資。
- 三、 為因應開放市場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在洽談 ECFA 之初，即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計有成衣等 17 項產業列入輔導。自 99 年起分 10 年匡列 952 億經費，迄 102 年底執行率超過 9 成。
- 四、 檢附相關資料網址：
 - (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重要事件推動進展一覽表
(<http://www.ecfa.org.tw/Event.aspx?pid=13&cid=57&pageid=0>)
 - (二) 2015/02/1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2082&year=all&pid=2&cid=2>)
 - (三)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http://ecfagoods.tw/?page_id=17381)

服貿協議之洽簽過程、效益及因應衝擊方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3)

- 一、服貿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議之一，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宣布啟動協商，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目前仍待立法院審查，尚未生效。
- 二、服貿協議內容包括文本（即條文）、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除大陸與香港簽署之 CEPA 外，服貿協議是大陸服務業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定，為臺商爭取到獨步全球的優惠待遇。
- 三、若服貿協議生效實施後，我服務業者可享有優於其他外商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有助我服務業的發展及輸出。另一方面，擴大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亦有助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此外，透過服貿協議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的決心，將可激勵其他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意願，並為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預做準備。
- 四、經濟部及各相關機關提出之「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包括總體經濟的模型量化分析，以及各產業別的社會環境、國家安全等非經濟因素之質化分析評估，估計我服務業輸出大陸總值約可增加 120 億台幣（成長幅度達 37.2%）。
- 五、由於經濟模型評估之假設條件是基於降低貿易障礙將有助於經濟成長，故兩岸相互開放服務業對於總體經濟產值及就業皆為正面效益。陸資來臺投資效果與外資相同，有助國內產值及就業增加，但不可諱言，市場開放對於國內產業個別廠商仍可能帶來衝擊，針對可能受到衝擊的個別行業，政府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

整支援方案」，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六、部分人士質疑服貿協議我方開放部分行業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開放中小型服務業可能對國內產業帶來衝擊，以及開放陸資來臺可能衝擊國內勞工就業權益等疑慮。事實上，自 98 年我國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府已建立完善的陸資管理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國內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且對於大陸人士來臺的條件及人數也有明確規範，迄今對國內產業及就業沒有造成負面影響。

七、檢附服貿協議簡報資料及相關資料網址，供進一步參考：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

(<http://www.ecfa.org.tw/ServiceTradeIntro.aspx?pid=7&cid=27&pageid=0>)

(二)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文宣品及文件下載

(<http://www.ecfa.org.tw/DmadList.aspx?pid=14&cid=59&pageid=0>)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進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3)

- 一、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係 ECFA 後續協議，自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協商以來，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已與陸方進行 9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
- 二、有關協議文本，雙方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文本包括條文及 3 項附件，條文暫定為 9 章，3 項附件包括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規則相關實施程序，雙方在部分條文立場仍有分歧，有待進一步協商。
- 三、有關市場開放，雙方同意分為 5 籃子降稅模式，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是例外或其他。(「例外或其他」包括不開放、不降稅或用關稅配額開放等類別，此部分較為敏感。)由於市場開放降稅協商範圍涵蓋早期收穫計畫以外數千項貨品，且涉及彼此產業發展及產業利益，雙方各有堅持，許多產品項目需更多時間協調，有待雙方繼續溝通。
- 四、有關協商策略及原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經濟利益最大化、負面影響最小化」原則進行協商
 - (一) 工業品：我方針對面板、石化、工具機、汽車等臺灣具出口利益及產業關切重點，積極向中國大陸爭取降稅，確保臺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優勢；至中國大陸向我方要求降稅項目，將針對我內需型及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如毛巾、織襪、石材、陶瓷)，運用協商策略爭取不開放或不降稅或較長調適期，

並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降低國內產業受降稅之衝擊。

(二) 農產品：我方將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創造臺灣農產品之出口利基；至中國大陸向我方要求降稅項目，將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針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民利益之重要農產品，繼續維持管制。

五、面對中國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已完成草簽，協商團隊將持續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並盼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有關貨貿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同意於農曆春節後聯繫安排，具體時間須視雙方準備情形而定，將於未來適當時間舉行。

六、為利各界了解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相關資訊，經濟部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建置「ECFA 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http://ecfagoods.tw>)」，網站內容主要包括瞭解貨貿、關稅快查、公民參與、更多知識等單元。網站亦推出「貨貿霹靂包」，主要透過 Q 版漫畫搭配淺顯易懂的說明文字，讓社會大眾能快速瞭解貨貿協議相關內容。

七、檢附貨品貿易協議簡報、QA 及相關資訊網址，供進一步參考。

(一) ECFA 相關文件下載

(<http://www.ecfa.org.tw/ServiceDnloadDoc.aspx?pid=14&cid=59&pageid=0>)

(二) 兩岸貨品貿易非關稅障礙留言板

(<http://www.trade.gov.tw/Poll/Questionire.aspx?nodeID=78&pid=21>)

ECFA 不僅對大企業有利，對中小企業亦有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3)

- 一、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小企業亦憑藉其彈性、靈活特性，在高度競爭環境下維持高度的調適力，許多大型企業也是從原本中小企業茁壯而成。根據 201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13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逾 133 萬多家，占全體企業近 98%；在就業人數方面，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 858 萬 8 千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78.30%，顯見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的中流砥柱。
- 二、由於臺灣產業大中小企業產業網絡綿密，彼此間也存在著相互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大企業出口產品組成相當比例，係由產業鏈之中小企業提供，因此大企業出口強勁，帶動整體供應鏈及產業鏈的發展，中小企業自然受利，根據相關產業公會評估，臺灣出口 ECFA 早收項目中小企業直、間接出口金額占近 5 成。
- 三、ECFA 早收對於協助中小企業站穩中國大陸市場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在工業品方面，早收清單中許多成長率較高項目均為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如家用過濾裝置、小家電、袋包箱、內衣、手工具、襪類等。在農產品方面，依據農委會統計，2014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 2 億 186 萬美元，較 2013 年同期之 1 億 6,884 萬美元成長約 19.6%，其中成長品項如活石斑魚，成長達 28.4%，對臺灣以小農生產為主的中小企業甚有助益。
- 四、自 ECFA 早收簽訂後，兩岸經貿關係進入新的競合階段，目前，產業層面的交流已經陸續完成初步的協商，企業

層面的實質合作將是下一階段的重點。尤其是臺灣的中小企業既為經濟發展的主力部隊，其豐沛的生產創新、精緻服務與科技加值活力更是全球首屈一指，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ECFA後續協議協商及兩岸相關合作平台，掌握中小企業發展趨勢及業者在面對兩岸經濟合作與交流下所面臨之相關議題，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與市場開拓。強化兩岸經貿運作與決策的反饋機制，讓兩岸經貿政策的推動更貼近中小企業的需求。

五、臺灣中小企業專業技術優、人力素質高、經營管理團隊強，而中國大陸市場大、資金充裕，兩者可以優勢互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商機，進而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經合會之定期交流會議，探討兩岸中小企業發展議題，並發表合作成果，兩岸可共同鎖定具高成長爆發力的東南亞與新興市場，憑藉雙方豐厚的創意、創新與創業實力加乘效應與在大陸試驗成功的創新商業模式，快速而大量的複製至當地市場，加深對消費市場的影響力，進而形成兩岸中小企業長久合作發展的根本利益。

六、分享中堅企業案例

(一) 第1個成功案例是廣美科技。廣美科技屬中小企業，以外銷為主，專門生產LED車燈模組、消費性照明設備的製造廠，這家公司的「頭家」說出他對ECFA地的心聲，他說，ECFA能給廠商膽量，勇敢地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賺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廣美科技已經連續3年營收成長50%以上，員工數從49人增加到150人。

- (二) 第 2 個案例是亞獵士，亞獵士主要生產自行車輪鋁輪圈及高級輪組、鍛造汽車和卡車輪圈，該廠「頭家」表示 ECFA 早收生效後，其輸往中國大陸營業額累計成長達 41%；未來將台灣作為主要生產高價值的生產基地，掌控整個集團的生產核心技術，根留台灣。同時整合兩岸業務、行銷通路，並積極培養國內頂尖優秀研發人才，以臺灣為集團營運總部。
- (三) 第 3 個案例是佰龍機械。佰龍機械透過自動化與模組化，讓傳統的黑手產業的技術，直逼科技業的水準，成為全球針織機械領頭羊，目前正衝刺下一個世界冠軍，即打造「全電腦橫編針織機」，每部橫編針織機的造價將達百萬元，可望為我國賺進大筆外匯。
- (四) 第 4 個案例是「薛長興工業公司」，該公司掌握潛水衣製作的關鍵技術及材料，建立獨立生產線，成為全球第 1 大潛水衣製造供應商，市占率達 65%，年產量 450 萬件，並為全球首家唯一達成潛水衣垂直整合廠商，加上不斷創新研發，市占率一直維持不墜。

陸韓 FTA 之挑戰及因應作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3)

- 一、韓國是全球唯一與美國、歐盟、東協及中國大陸均有洽簽 FTA 的國家，韓國也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及已表達未來將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二、陸韓於 101 年 5 月展開 FTA 諮商，在今年 2 月 25 日以換文方式完成草簽作業。預料韓方將於今年下半年送國會審議，最快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初即可能正式生效，但仍要看韓國國會審議情形而定。
- 三、陸韓 FTA 貨品貿易部分概要：
 - (一) 就貨品貿易的降稅期程方面，韓方承諾 49.9% 商品項目，總計 6,108 項，如半導體製造設備、醫藥品、活魚苗、大豆粉等商品，在協定生效後立即降至零關稅；陸方則承諾 20.1% 商品項目，總計 1649 項，如塑膠加工機器、L 型鋼、金屬製品、活鰻魚、大豆等商品，在協定生效後立即降至零關稅。
 - (二) 陸韓雙方同意分 5-20 年的期間內，分期逐漸將某些商品項目的關稅降為零。但仍有部分商品不降為零，此外雙方還有近 7% 左右貨品項目（如稻米、汽車整車）不納入這一次的降稅範圍。
 - (三) 在協定生效 20 年後陸韓雙方關稅降為零的項目約為 90%，對韓國而言，若與其他已簽定 FTA 比較，陸韓 FTA 的自由化及市場開放程度並不高。
 - (四) 在陸韓 FTA 談判中，我方最關切石化、汽車零組件、

面板、工具機 4 大產業。因為這是我國與韓國在大陸市場上高度競爭的產品。分述如下：

1. 就石化產品的聚氯乙稀(PVC)來看，陸方現行關稅為 6.5%，前 5 年每年降 0.46%，降至 4.19% 即停止降稅。
2. 汽車零件，現行關稅為 10%，前 5 年每年降 0.2%，降至 9%即停止降稅；
3. 面板，現有關稅為 5%，第 9 年才開始降稅，第 10 年降至零；
4. 工具機，現有平均關稅為 5~15%，採 20 年降稅及部分降稅不同降稅方式。

(五) 前述產品的降稅幅度雖然並不大，降稅的期程也長，我國的產業似乎可以稍微喘一口氣，但是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在這個競爭激烈，利潤微薄的年代，即使是 0.1%的差別，都可能使得我國廠商失去訂單，所以必須提醒廠商小心因應。

(六) 目前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產品許多屬於資訊科技協定(ITA)下的電子產品和 ECFA 早收項目，若再加上大陸原已零關稅的項目，總計將近 70%對陸出口貿易額均可享受零關稅。但這些享受零關稅的產品項目僅占總出口項目的 20%，其餘 80%項目多屬傳統產業，例如紡織品，仍面臨 10%以上的高關稅，所以我國必須儘速洽簽兩岸貨貿協議，讓我國與韓國產品在大陸市場上在公平競爭。

(七) 整體而言，陸韓 FTA 雖不會在短期內對我造成太大衝擊，但就長期而言，陸韓 FTA 生效越久，倘兩岸貨貿協議仍未簽署，則衝擊程度將逐年加劇，我國必須嚴陣以待。

四、陸韓 FTA 服務貿易部分概要：

(一) 陸方在兩岸服務協議中對我開放，但未開放給韓方計有 20 多項例如：電信增值、零售、娛樂文化演出場所的經營、醫院、海運業的貨物裝卸、公路運輸和貨物運輸代理等。商業服務業則有攝影、會計、建築設計、印刷、會議和展覽、翻譯等。

(二) 陸方開放給韓方，但在兩岸服貿協議中沒有給我方者僅 5 項，但這 5 項我方也未開放給陸方，包括：法律服務業（屬上海示範區開放內容，已開放所有外資，包括我國）、金融租賃公司享有國民待遇、自有財產之房地產服務、專案管理顧問(不含建築)、以合資方式提供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三) 就中國大陸服貿市場來看，儘管目前我國取得之開放程度較韓國為多，但是韓國未來仍可能透過後續談判取得更多市場開放優勢，這點，經濟部將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此外兩岸服貿協議若遲遲未能通過，則韓國將搶占市場先機。

五、陸韓 FTA 除了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外，還包括金融服務、投資、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權、環境與貿易及經濟合作等章節，係一個全面性 FTA。未來陸韓雙方在 FTA 架構下將成立 13 個委員會，協調解決雙方在通關程序、技術性貿易障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有關法規執

行上的爭議，以解決貿易障礙。

六、面對上述挑戰，政府對外因應作為：

- (一) 加快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 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

七、在對內因應作為方面：

- (一) 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強化競爭力：經濟部已展開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積極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並發展高質化產業(指智慧、綠色、文創等產業內涵)，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
- (二) 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政府已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開始研議未來精進作法包括：1.設置專款基金，以充裕方案輔導經費 2.提高政策層級及新增個別企業申請機制，以給予完善保障機制 3.研擬訂立專法，透過專法制定，彙集各方意見，凝聚共識。以期我國受損廠商能於調整後，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 (三) 強化溝通：我朝野皆支持對外洽簽 FTA，政府將妥善溝通使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先完成立法，再推動服貿協議審查生效。此外，「先完成貨貿」是眼下當務之急，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兩岸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以爭取產業利益。
- (四) 凝聚推動自由化共識，面對全球競爭：面對全球經濟整合的挑戰，我們應有推動自由化及開放市場的

決心，加強對國內投資環境的改善及法規鬆綁，以吸引外資來臺投資設廠營運，面對全球競爭。

- (五) 提振出口並加強優勢產業拓銷活動及規模：我國出口呈現「出口產品過於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及「出口市場不夠分散」，使我國易受如韓國等競爭國家與主要市場簽署 FTA 之貿易移轉效果影響。經濟部針對不同市場，擬定適地化、符合業者所需之出口拓銷作法，以維持我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八、「面對陸韓 FTA 挑戰之因應作法」簡報可自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8&pid=514119&did=16173>)